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1Z301090 建设工程税收制度

1Z301091 企业和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一、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人的组织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所得税。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一) 纳税人	在中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人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二) 征税对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应纳税所得额	1、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2、收入总额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 (1) 销售货物收入；(2) 提供劳务收入；(3) 转让财产收入；(4)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5) 利息收入；(6) 租金收入；(7)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8) 接受捐赠收入；(9) 其他收入。
	不征税收入	(1) 财政拨款；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四) 税率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二、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个人所得税是以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所得税。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状况	内容
(一) 纳税人	居民个人	1)在中国境内 有住所 2) 无住所 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 累计满183天 的个人	居民个人 从中国境内和境外 取得的所得
	非居民个人	1)在中国境内 无住所又不居住 2) 无住所 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 累计不满183天 的个人	从 中国境内 取得的所得
注：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二) 征税范围	(1) 工资、薪金所得； (2) 劳务报酬所得； (3) 稿酬所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居民个人取得上述第(1)项至第(4)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 纳税年度 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2、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1)项至第(4)项所得，按 月 或者按 次 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
	(5)经营所得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7) 财产租赁所得； (8) 财产转让所得； (9) 偶然所得；	纳税人取得上述第(5)项至第(9)项所得，依法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三) 税率	(1)综合所得，适用3%至45%的超额累进税率 (2)经营所得，适用5%至35%的超额累进税率 (3)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税率为20%。	
(五) 纳税扣缴和申报	(1) 个人所得税，以 所得人为纳税人 ，以 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 (2)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 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 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新)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2018年真题】16.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下列纳税人中，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是()。

- A.私营企业
- B.个体工商户
- C.个人独资企业
- D.合伙企业

【答案】A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2019年真题】47.某施工企业技术员王某,2019年6月份的财产租赁所得为10000元,国债利息收入为3000元,股息所得为2000元,保险赔偿5000元。王某6月份的以上所得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 A.3000
- B.3400
- C.2400
- D.4000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答案】 C

【解析】 $(10000+2000) * 20\% = 2400$ 元。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8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属于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的是()。

- A.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 B.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C.接受捐赠收入
- D.财政拨款
- E.股息、红利等权利性投资收益

【答案】AD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1Z301092 企业增值税的规定

增值税是以商品和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一、纳税人	1、 概念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2、 种类	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1、细则	(1) 兼营不同税率的项目，的销售额	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项目，；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 从高适用税率。
		(2) 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应纳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3)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	其不足部分 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4) 小规模纳税人 发生应税销售行为	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 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5) 进口货物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2、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 (2) 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
	3、项目预征率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为2%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为3%。